# 大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钟娅

**核心提示**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理论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升华和实践结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立足中国、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重要论断丰富并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与外延，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理论新境界。大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厘清其价值意蕴，把握前进的方向与实践路径。

##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意蕴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升华和实践结晶——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现代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人与自然关系认识和实践不断深化的过程。**马克思主义自然观阐明了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的关系，“自然界是人的无机身体”“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等科学结论深刻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内在联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多样的生态伦理智慧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涵养了根基，其中倡导“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天人合一”思想，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朴素理念，尊重自然、热爱自然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生生不息、繁衍不绝的重要原因。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刻揭示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辩证统一的关系，揭示了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原创性概念，强调把自然生态同人类文明联系起来，按照大自然规律活动，取之有时、取之有度，表达了对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总结历史经验，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丰富并创新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实践道路，传承和发展了中华文明质朴睿智的自然观。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立足中国、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从国情出发的现实选择。**一方面，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均资源占有量少的矛盾较为突出。这就要求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将追求现代化和经济增长的发展理性建立在生态理性基础之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与艰难之处在于不能走发达国家的老路，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也是对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西方现代化模式的反驳和超越，必须改变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发展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走生态文明发展的新道路。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现实所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实践充分证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会减缓经济增速，而是会给社会创造巨大收益。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助力国家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共谋全球生态文明的国家义务。**“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生态环境问题是关系到人类共同利益的全球性问题，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无法置身事外。面对生态环境挑战时，发达国家应摒弃零和博弈的霸权思维，杜绝发展“规锁”、转嫁生态危机，国际社会应携手建构尊崇自然和绿色发展的经济体系，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当前，我国已步入改革攻坚期，必须坚定不移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筑牢生态基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生态力量。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一是抓住四个结构调整关键。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培育发展新动能，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能；提高铁路、海路运输的承载能力，鼓励公路运输新能源化；增强城镇用地的再开发，严控农村土地建设用地规模，注重通过减少对自然能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来实现经济发展。二是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转变粗放、过度开发的资源利用方式，全面推动重点领域低碳循环发展；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健全农业绿色生态支持体系，改变农业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三是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全民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促进生活和消费模式向简约低碳方向转变；以点带面推进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建设，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结合区域生态特色、产业特征、文化水平、民俗风貌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确保将生态文明理念落到实处。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重点江河湖库保护修复攻坚战，维护海洋自然再生能力。二是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建立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大力推进城市生态治理与修复；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三是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建构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的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有力保障水安全、生物安全、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物防治。四是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依法治理，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让法规制度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速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规划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城镇留白、增绿、添红、加蓝；严格控制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扩散失控。二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加大执法和监察力度；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开展濒危动植物专项调查救治，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三是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重点林业工程和草原保护工程修复工程建设，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推进森林城市建设，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四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产权主体；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上持续突破，让积极保护生态环境者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

**推动全球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二是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以更加积极姿态参与全球气候谈判议程和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三是坚定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协同发力应对气候变化、治理海洋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发展绿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增强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提供促进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

**（作者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

# 强化现实问题导向 完善生态法治机制

刘期湘 刘翔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性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奋进新征程，须强化问题导向，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底线”，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 完善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近年来，我国生态保护立法成效显著，但仍存在分散化、碎片化、重复率高等问题，需要提高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加快环境法典立法编纂。**统筹生态领域法律规范的立改废释纂，促进《环境保护法》的法典化“升级”：推动立法理念由“人类中心主义”向“生态—人类共生”转变，将“环境”概念从“客观环境”延伸至“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建构由总编、自然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责任编等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典规范体系，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以实现生态法治与国家治理有机结合。

**加强生态重点领域立法。**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法治保障，注重生态预防性、保护性立法，扭转重污染治理、轻生态保护的局面，加强国家公园、生态旅游、生态监测与评估等方面立法。在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填空白、补短板，加强生态碳税制、碳排放监管、碳交易市场、生态碳汇等规范立法，探索绿色技术产权融资，构建自由流通、公平交易、竞争有序的生态要素利用市场，用法治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统筹区域间协同立法。**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共同立法工作机制，统筹跨区域生态保护重大事项；以区域利益分配和协调补偿机制为核心，构建跨区域生态治理财政资金池，统筹建立统一、透明的生态质量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效破解“九龙治水”而“水不治”的跨区域环境治理难题。

## 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近年来，生态保护面临的技术性难题与风险隐患不断挑战着传统治理范式。为此，应着力打造依托数字科技的生态监管机制，有效预防生态风险。

**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进工业污水、危废处置、环境监管监测等生态数据新基建建设，加快生态风险评估算法和生态数据后端开发，统一生态数据收集、储存、处理等标准，建立生态数据共享平台，提升监管主体与企业主体交互性，增强生态资源配置与监管能力；利用远程动态监控、差异化监管，实现生态监管从平面转向立体，提升生态执法效能。

**健全企业生态保护合规管理体系。**加大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合规管理培训，积极引入第三方展开合规监督评估，列出风险清单，强化风险防范整治。推行企业生态合规制度，促使生态监管由重事后查处转向重事前预防、从国家管理模式变为国家和企业合作模式。

**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的执纪问责。**重点审视环评审批、执法督查、固废管理、环境监测、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等环节，压实监管职责；推动监管主体与被监管主体同步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深化“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生态监管整改机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与考核机制，以最严格的要求夯实生态责任，促进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双提升。

## 创新生态司法保障机制

新发展阶段，生态司法不仅是对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与教育，更强调生态保护一体化发展，其中关键是构建司法联动机制和生态修复机制。

**构建生态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生态司法联动机制，生态案件可跨区域办理，由检察院、法院、公安、生态保护部门等协同配合，强化对重大案件的会商督办，凝聚执法与司法的合力，高效办理生态案件；针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薄弱环节、管理漏洞，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并将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法治政府建设硬性指标，形成打击与预防、监督与改进并重的生态治理新格局。

**推进生态司法集中化与专门化。**积极探索设立生态司法专门机构或专门办案组，比如构建生态检察专门机构，设立生态审判庭、生态巡回检察组或法庭，发挥司法集约化效力；强化司法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鉴定机构等的协作，建立生态司法专家咨询制度，提升查办生态环境案件的能力水平。

**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采用“先修复再量刑”司法模式，积极拓宽生态修复方法和途径，设置生态直接修复、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建立生态修复基地、创建生态修复基金等方式，促进受损生态资源环境及时修复、有效修复。

**（作者分别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湖南工商大学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 健全“三治”体系 书写和美乡村新画卷

匡立波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了重点部署。与美丽乡村相比，和美乡村更强调“塑形”与“铸魂”并重、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德治、法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对于建设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

**以自治为基，打造美丽整洁的村容村貌。**和美乡村建设需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一是引领农民成为村容村貌的规划者和设计者。村民是村庄主人，对于村庄布局规划最有发言权。应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建议，尊重乡村生产和生活习俗，保护特色化建筑、展现多姿多彩的人文风情，着力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杜绝千村一面、生搬硬套的设计方案，建设一批有颜值、有特色、有内涵的美丽宜居村庄。二是发动、组织农民成为人居环境的维护者和监管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事关农民健康、涉及农民生活方式转变，需要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应充分调动党员干部、青年团员、乡村“五老”等群体的积极性，通过评选示范户等形式，美化一方农家院；在公共生活中发挥好村规民约作用，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厕所粪污、黑臭水体、禽畜养殖污染等治理，通过设立协商会、积分制、红黑榜等方式，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激发群众环保自治动能，引导村民成为美丽家园的守护者。

**以德治为领，涵养和善友爱的文明乡风。**和美乡村，核心是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应以德治为引领，厚植和美乡村的道德底蕴。一是以学促德。用通俗化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详细告知不当使用农药、化肥、添加剂的危害，刚性约束滥砍滥伐、乱扔乱倒，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提升农民生态文明素养；开设道德讲堂，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方式让群众教育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农民人文素养。二是以规立德。乡村干部应与村民协商制定村规民约，确保村规民约集中民智、体现民情、符合民意；坚持将村规民约与移风易俗紧密结合，成立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爱卫协会等，引导村民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举办“立家规、传家训”活动，发挥优秀家风家训的伦理教化功能，使其成为提升农民道德素养的重要源泉。三是以爱践德。积极开展乡村志愿者服务活动，鼓励乡贤人士、社会企业和个人资助特殊群体，培育敬老爱幼、邻里相亲的淳朴民风。四是以评树德。建立健全评议机制，评选最美人物、最美家庭、最美乡村，充分发挥先进模范、身边榜样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和人文环境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以法治为纲，构建和睦安宁的乡村秩序。**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对和美乡村建设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是在涉农立法和规范执法上持续发力。健全完善涉农法律法规，重点在农村环境治理、维护农民权益、农业支持保护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等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大力培养既熟悉“三农”工作又精通法律的复合型执法人才。二是在法治宣传教育上持续发力。深化以宪法宣传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民法典、污染防治、土地承包、土地征收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宣传，防治土壤污染、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等各类生态失调现象；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习惯。三是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上持续发力。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结合农村实际研发特色法律服务产品，组织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团队开展特色法律服务；加快“数字法治乡村”建设，实现法律事务“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四是在化解涉农矛盾纠纷上持续发力。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乡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田间地头；持续深化农村扫黑除恶斗争，营造清朗社会风气；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绘制环境美、风气正、人心齐的和美乡村新画卷。

**（作者系湖南文理学院副教授）**

# 创新生态文明教育范式 助力美丽新湖南建设

樊晶晶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新的高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南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全方位、多领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湘大地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当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形势依然复杂，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有必要进一步创新生态文明教育范式，引导人们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助力美丽新湖南建设。

**创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宣传模式，夯实美丽新湖南建设的社会共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增进人们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解。选取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人们容易接受的方式，深入社区基层、深入大中小学开展宣传，让和谐共生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大众的思想和行为自觉。二是引导人们拉近与自然的距离。依托生态文明建设中日益密集的绿色空间网络，充分发挥志愿组织作用，引导人们利用碎片化时间走进身边大自然、欣赏大自然之美，加强“我”与自然的精神联结，厚植热爱自然、敬畏自然的情感和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三是推动人们改进日常行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的宣传，让人们不仅熟悉当前全球环境热点话题，也能关注身边的生态环境改善需求，认识到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是每一个人应尽的责任；引导人们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转向绿色低碳循环消费模式、休闲模式，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人们保护自然的行为自觉和行动能力。

**倡导将自然美、人文美有机融合的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美丽新湖南建设的文化底蕴。**自然美、人文美是美丽新湖南不可或缺的元素，而它们的基础在于良好的生态环境。一方面，生态文明教育应指导人们用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五种机能感知自然、认识自然，建立和自然的密切联系，从理解生命意志角度欣赏自然生命之美，从生态系统整体视角欣赏自然生态之美；另一方面，我们欣赏的生态环境蕴藏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人文底蕴深厚，应着力启发人们感知山水的人文之美。比如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不仅是美丽河湖的代表、打赢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的示范案例、当地民众感知自然美的绝佳场所，还是一条穿越古今的人文河流。从汉代起就被载于史册的它有着动人的传说、留下了关羽战长沙的印记、见证了马楚王朝的兴盛。行走圭塘河畔，美美相映、以美润心，自然美与人文美有机融合，可以让人们充分领略到美丽新湖南的迷人魅力。

**搭建多元化生态文明教育平台，丰富美丽新湖南建设的实践路径。**一是推动生态文明教育“在地化”发展。构建生态文明教育本土网络，发动本地人员、开拓本地资源、发展本地专业力量、聚焦本地生态环境问题、打造本地特色课程，促进人们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新湖南。二是构建生态文明教育“阶梯化”模式。依据“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首先培育激发人们亲近、热爱、尊重自然的情感，再融情入理，教育人们在认知和掌握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学会顺应自然，进而融合情理、付诸实践，将情感、理性认知转化为对待自然的自觉行动，并在行动中强化对自然的情感与理性认知。三是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综合化”体系。围绕生态强省建设要点，构建涵盖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系统修复、城乡环境治理、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等内容的生态文明教育知识综合体；打造连接家校社、贯穿大中小学校的生态文明教育综合体；联动政府、学校、公益组织、志愿者各方力量，多元融合发展，形成生态文明教育创新综合体；搭建生态文明教育社会服务综合体，为全省人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行方案、行动平台与行动保障。

**（作者系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古典教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智库